

海盐县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 转型升级项目

公开 招 标 采 购 文 件

采购编号：盐政采（2026）A003 号

项目名称：海盐县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采购单位：海盐县交通运输局

集中采购机构：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期：2026 年 2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项目概况

海盐县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3 月 6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盐政采（2026）A003 号

项目名称：海盐县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预算金额（元）：4950000

最高限价（元）：495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海盐县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9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达到使用要求后通过采购人组织验收确认合格，正式交付使用。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3.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如涉及）。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 无

4.2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4.2.1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2.2 ☐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3月6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3月6日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秩序促进公平竞争的通知》（浙财采监〔2025〕2号）已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2022 年 2 月 1 日、2022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1 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

(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2) **惠企政策:** 本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与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嘉兴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loan>。

(3) 电子交易相关事项:

1) 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2) 供应商注册

A. 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B. 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3) 获取采购文件

A. 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录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采购文件获取成功。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采购文件。

B. 获取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C. 采购公告附件里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上述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未按照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对采购文件提起质疑投诉;未按上述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4) 响应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A.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 CA，拿到 CA 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内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CA 证书申领流程：登录政采云网站（<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上角我的工作台--右上角 ca 管理--ca 申领。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B. 电子交易操作指南：“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登录查看电子招投标相关文档。浙江省“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审”学习专题：<http://edu.zcygov.cn/luban/e-biding>。

5) 投标保证金：免。

6) 投标注意事项

A. 响应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a. 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拒收。

b.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B.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a.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b.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c.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7) 投标说明：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在

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单位信息

名称：海盐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盐湖西路 15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夏徐明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6083507

质疑联系人：顾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3-86083508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海政路 333 号政务服务中心南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姚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3-86117859

质疑联系人：赵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3-86111614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盐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海盐县武原街道新桥北路 168 号

联系人：徐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3-8612251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落实《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普通国道综合治超提质升级项目总体建设方案〉的通知》要求的扎实推进我省综合治超数字化转型升级工作，通过本次项目建设，将推动各职能部门的职责进一步明确和管理流程的进一步梳理优化，持续提升管理能力。实现以全面提升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导向，搭建一个覆盖整个海盐县的外场设备与数据管理模块，基于本次项目新建及经过的优化的已建外场点位，实现业务流程化、协同化、网络化和信息共享化。

二、建设内容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发布的《浙江省公路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普通国道综合治超提质升级项目总体建设方案》确定本次项目建设内容：

1. 交调设备建设（含数据接入）：完成G525海盐泾塘和G525海盐经开区站点的交调设备建设；
2. 治超非现场执法点更新改造：在国道G525上海方向K31（原S101省道上海方向K83+300）和G525杭州方向K30+800（原S101省道杭州方向K84+100）更新改造治超非现场执法点；
3. 非现证据链完善改造：在G228 杭州方向K3603+800、G525 平湖方向 K24+600、K49+430和杭州方向K50+680进行非现证据链完善改造；
4. 县（市、区）外场设备与数据管理模块：建设海盐县外场设备与数据管理模块，覆盖海盐县治超非现场执法点的设备和数据管理；
5. 一站多用数据治理：开展6车道的一站多用治超数据延时治理、质量监测及数据标记。

三、采购清单及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一	交调站设备			
1.1	双激光扫描传感器	1、类型：高速扫描； 2、扫描角度： $\geq 170^{\circ}$ ； 3、扫描频率： $\geq 100\text{HZ}$ ； 4、MTBF： $\geq 50000\text{h}$ ； 5、测距范围：0.5~30m（10%反射率物体），测距误差： $\leq \pm 30\text{mm}$ ； 6、检测速度范围：0~200km/h； 7、激光等级：1级，人眼安全； 8、防护等级：IP68。 9、设备应符合“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第1部分：技术	套	4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条件”和“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第 2 部分：通讯协议”交通运输行业标准的要求，并通过交规信函字[2016] 41 号文件要求的检测单位和检测场检验合格。		
1.2	激光器防护支架	钢材，镀锌，喷塑。定制	个	2
1.3	激光控制器	1、4 核处理器，支持 SD(32G)/SATA 储存功能，1G(DDR3)贴片内存；外部接口：网口 2 路，10Mbps/100Mbps/1000Mbps 自适应；其它接口 USB3.0*2/MicroSD*1/HDMI*1/RS-232*1/RS-485*1 /1/0*4 供电：直流 12V/5A 适配器；功耗：≤20W； 2、含交调设备内置专用软件，操作系统满足实际要求。 3、检测精度：流量检测精度≥95%；综合车型检测精度：≥90%；单一车型识别误差：≤10%；速度检测范围：0~180km/h；车速检测精度：≥92%； 4、传输方式：支持网线、4G 无线网络； 5、数据格式：采用交通运输部交调数据标准格式；具备一数多传能力，数据传输网络满足一数多传要求； 6、MTBF：≥50000h； ●7、车型分类：汽车中七类车型均可识别，满足《公路交通情况调查设备》（JT/T1008）要求。	个	2
1.4	环保高清抓拍单元（含补光灯）	1、传感器尺寸≥1 英寸，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4096×2336，有效像素≥900 万像素；含安装支架； 2、最低照度≥0.002 Lux@（F1.6，AGC ON）彩色； 3、支持 H.264、H.265 和 MJPEG 视频编码，视频帧率 1fps ~ 25fps 可调； 4、设备应具备 2×1000M 网口、1×RS485、1×TF 卡、3×LineIn、2×LineOut； 5、支持多种网络协议，包括：TCP/IP、UDP、HTTP、HTTPS、NTP、RTSP、GB/T 28181、ONVIF 等协议； 6、支持最大覆盖 3 车道，同时进行车辆抓拍和车牌识别；支持车辆逆行检测抓拍功能，白天捕获率≥99%；晚上捕获率≥99%；支持设置卡口抓拍高速应用模式； 7、车牌图像识别准确率：≥99%； 8、车辆捕获率：≥99.5%； 9、支持号牌颜色识别，具有黑、白、蓝、黄、绿车牌颜色识别； 10、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 ≥ 30000 小时。 11、含 4 套多合一补光灯（支持 LED 灯频闪、LED 爆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安装支架。补光灯要求：5800K±200K LED:4500K；中心光照度 LED:<401x(20m 光	套	4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照度) 氙气: <4000Lx (白光)。光源数量: 16-24 颗。		
1.5	终端服务器 (含硬盘)	1、内置≥24T 硬盘, 内存≥8G; 2、CPU: 8 核 A53@2.3Ghz; 3、视频解码: H.264/H.265: 1080P@960fps; 4、外部接口: 网口 2 路, 10Mbps/100Mbps/1000Mbps 自适应; 5、其它接口 USB3.0*2/MicroSD*1/HDMI*1/RS-232*1/RS-485*1/1/0*4; 6、雷击浪涌: 共模±2000V, 差模±1000V; 7、MTBF: ≥50000h。	台	2
1.6	抱杆机箱	箱体尺寸长 X 宽 X 高≥500X200X600mm, 箱体内含集中供电电源单元 (内部配备 DC24V 直流模块, 功率应不小于 144W, 接线端子满足设备接线需要并留有一定剩余)、自动重合闸保护器 (额定电压: AC220V, 额定电流: 50A, 额定频率 50HZ, 欠压动作电压: 小于 100V, 漏电动作电流: 30mA)、电源防雷模块 (LMAX=40KA, LN=20KA, UP=1.8KV, UC=385V~, 50HZ, IP20), 接线端子。箱体离地面垂直净高≥2.5m, 防护等级 IP55 以上, 材质 Q235 以上。	套	2
1.7	交换机	1、工业以太网 8 口交换机, 输入电压: 12-52VDC; 2、交换容量≥128Gbps, 转发性能≥7.2Mpps; 3、配置 5 口+1000M SFP 光口; 4、支基于端口、协议、MAC 的 VLAN; 5、支持 Ipv4 和 Ipv6 静态路由功能。	台	3
1.8	路由器 4G 全网通	1、无线接口: IEEE802.11b/g/n; 2、电源: 直流供电: 6-35V; 功耗 (电流): 小于 300mA; 3、工作湿度: 5%~95%, 无冷凝。	个	2
1.9	网络摄像机	1、大于等于 400W 像素枪机, 含安装支架。 2、红外功能: 高效阵列红外灯, 使用寿命长, 照射距离远可达 30m (I3)/50m (I5)/80m (I8); 3、支持 smart IR, 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Smart 编码: 支持低码率、低延时、ROI 感兴趣区域增强编码、SVC 自适应编码技术, 支持 smart265 编码, 可根据场景情况自适应调整码率分配。 4、ICR 红外滤片式自动切换; 5、防护等级: P67; 6、系统功能: 支持三码流; 支持 ONVIF (PROFILES, PROFILE), ISAPI, Ehome 协议接入;	套	2
1.10	辅材	交调点设备安装通用辅材, 保证系统正常运行所必备的附属配套实施设备及材料费。	套	2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1.11	通信链路	设备无线通讯费用（物联网卡，不限流量），2个点位。	年	5
1.12	安装调试	设备安装施工，含5年维护以及废弃杆件的妥善处理，包含对整体交通量调查设备的集成和调试，涉及到双激光扫描传感器、激光控制器、环保高清抓摄像机、终端服务器、交换机、路由器等设备的集成调试，以及整体系统的集成调试。	项	2
1.13	数据接入	完成激光传感器和抓拍相机的数据采集、治理，实现一数多传，确保数据的同步性和一致性，分别接入至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省“浙路通”平台、“浙路通”地市子平台。对设备实施完成后交调设备采集数据接入交通部、浙江省交调数据中心。	点位	2
2	非现点位更新改造			
2.1	动态称重设施			
2.1.1	★高速动态称重平台	▲1、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准确度等级：整车总重量的准确度等级至少5级；单轴或轴组载荷准确度等级≥E级；最大轴载荷≥40t，最小轴载荷≤0.5t；动态称重运行速度：最低称量运行速度≤0.5km/h，最高称量运行速度≥100km/h；符合《动态公路车辆自动衡器 第1部分：通用技术规范》（GB/T 21296.1-2020）要求。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省级法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2、最低称量运行速度≤0.5km/h，最高称量运行速度≥100km/h，首次检定最大允许误差±2.50%，使用中检验最大允许误差±5.00%； 3、相邻台面之间采用“无缝”拼接技术，保证车辆在碾压台面接缝行驶时也可准确检测；安装方式不影响车辆通行，可按道路实际宽度确定，覆盖整个检测道路横断面，无检测死角； 4、动态称重设备称重承载器上各焊接件应焊接牢固、可靠，焊缝应均匀、平整、无裂缝、无焊渣，且不应有焊接缺陷，符合QB/T 1588.1《轻工机械焊接件通用技术条件》要求。 ●5、称重平板主体抗盐雾性能符合国标GB/T2423《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的相关要求规定，秤台抗盐雾性能通过连续喷雾≥1000h，盐雾测试合格。 ●6、具备识别三轴牵引车+三轴六线挂车，三轴牵引车+四轴八线挂车大件运输车辆的轴数、轴线数的功能，并能准确输出识别结果和轴组载荷称重功能；符合《浙江省普通公路治超设施建设技术要点》的通知 浙公运〔2020〕	车道	6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44 号要求。 7、称重平板需耐疲劳，疲疲劳试验满足称重设备加载 40t 载荷≥ 5000 万次，称重台面变形小，无裂纹产生，疲劳试验符合 GB/T 3075-2021《金属材料疲劳试验轴向力控制方法》要求。 ●8、具备轴组载荷称重功能，能够对单轴载荷、双轴载荷、三轴载荷、四轴载荷分别进行测量，每轴的检测误差不大于$\pm 2.5\%$，符合《浙江省普通公路治超设施建设技术要点》的通知 浙公运〔2020〕44 号要求。 9、动态称重设备称重承载器上的各钢结构部件应进行防腐处理，防腐处理应不低于 GB/T28699《钢结构防护涂装通用技术条件》规定在大气腐蚀环境下普通型的要求，称重承载器油漆耐磨性能符合 GB/T1768 涂层耐磨性测定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10、动态称重设备满足道路异常行车时复杂的称重检测要求，应能处理日常中发现的跨道行驶、压线行驶、反复进退行驶、并排行驶、S 形行驶、逆向行驶、断速行驶等 30 项以上异常行驶状态，检测结果最大误差值$\pm 5.00\%$以内，符合《浙江省普通公路治超设施建设技术要点》的通知 浙公运〔2020〕44 号要求。 11、称重承载器沿行车方向的长度$\geq 600\text{mm}$，以保证承载器能够一次性测量一个行进中的轮载荷、轴载荷或轴组载荷。 12、采用一体式安装方式，每车道布置两个称重承载器，每个称重承载器均能独立称重检测。		
2.1.2	称重传感器	根据称台型式配置传感器 ▲1、采用电阻应变式称重传感器，称重传感器性能应符合 GB/T7551《称重传感器》相关要求和规定，准确度等级：动态的 C 级及以上。须同时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省级法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2、性能指标：灵敏度：$\geq 1.65 \pm 0.01\text{mV/V}$；零点温度漂移：$\pm 0.02\%FS/10^\circ\text{C}$；零点输出：$\pm 200\mu\text{V}/10\text{V}$； 3、综合误差：$\pm 0.02\%FS$； 4、称重传感器振动测试（定频）符合 GB/T 2423.10-2019 标准，振动频率$\geq 50\text{HZ}$，加速度$\geq 5\text{g}$，振动方向 X、Y、Z 三个轴向，振动时间$\geq 6\text{h}$ 每轴向，测试结果合格； 5、称重传感器机械冲击性能符合 GB/T 2423.5-2019 标准，冲击实验峰值加速度$\geq 35\text{g}$，脉冲持续时间为$\geq 20\text{ms}$，冲击方向：$\pm X$、$\pm Y$、$\pm Z$ 轴，不少于 50 次/轴，测试结果	车道	6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合格； ●6、抗疲劳检测符合 GB/T 19934.1-2005、GB/T 7723-2017 的相关要求规定，测试施加载荷 20000kg、频率 5Hz 的条件下满负荷下经过不低于 5000 万次的循环加载疲劳试验后，传感器无损坏，无变形，紧固件无松动，称体所属仪表显示正常，检验合格或通过。 ●7、抗腐蚀性能符合 GB/T 2423.17-2008 的相关要求规定，测试时间$\geq 700h$，实验结果无腐蚀、无损坏、无故障，功能正常使用，腐蚀评级达到 10 级，检验合格或通过。		
2.1.3	称重控制器	●1、电子称重仪表准确度等级：III级及以上，最大检定分度数≥ 1000，符合 GB/T7724-2023《电子称重仪表》要求。须同时提供《计量器具型式批准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及省级法定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公章。 2、采集车辆载荷信息； 3、具有开机自检、空闲时定时自检、零点校正和自动温度补偿能力； 4、具有独立壳体，具有铅封或印封装置，可防止人为篡改计量参数； 5、具有良好的抗电磁干扰性能，通过抗电磁干扰检测。 5、电源、AD 转换、控制主板等采用模块化设计，方便后期维护； 7、内核：具有工业级嵌入式内核、搭载实时操作系统； 8、应具备数据存储功能，保存时间不小于 30d 或 20000 辆车次。 9、12 路同步采样模拟输入，采样率高达 248kS/s；通道密度适宜大多数 NVH；24 位分辨率，ADC 具有 114dB 动态范围。	套	2
2.1.4	称重数据处理主机（工控机） 数据采集工具和数据处理系统称重异常识别软件	治超非现场数据采集系统所收集的数据进行进一步处理和分析的关键环节。主机采用国产处理器及国产操作系统，CPU 核心数≥ 4，线程数≥ 4，基本频率$\geq 2000M$；支持公路超限检测数据的采集、匹配处理、存储以及数据转发输出；支持接收抓拍摄像机所抓拍的记录、图像、视频以及称重传感器系统获得的称重记录；支持对抓拍记录以及称重记录进行整合与匹配处理，合成车辆超限信息与证据链。 处理系统安装在数据处理主机中，可实现自动检测、自动分车、自动整合、自动运行、数据拟合及存储处理等功能。称重异常识别软件安装在数据处理主机中，能够自动检测	台	2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称重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如超载、欠载、实线变道、S 弯、开开停停等故意逃避检测等异常数据，并及时发出报警或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2.1.5	现场控制机柜	1、箱体采用不锈钢板（板厚 $\geq 2\text{mm}$ ），控制柜内配置电源总空开 1 个； 2、对各杆件设备配置独立空开； 3、机箱含电源、适配器、控制单元、输送单元，具有防尘、独立温控设计，箱内插槽式设计，方便功能扩展； ●4、机柜隔热性能符合国标 GB/T2423《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的相关要求规定：通过不低于 24h 的高温检测；抗腐蚀性能符合国标 GB/T2423《电工电子产品环境试验》的相关要求规定：通过不低于 800h 的抗腐蚀试验检测。 5、防护等级：IP54；MTBF： ≥ 30000 小时； 6、具备防雷击、防浪涌性能设计，核心系统具有良好防雷击、防浪涌冲击性能。	台	2
2.1.6	车辆检测器	1、控制器灵敏度 4 级可调； 2、响应时间 $\leq 3\text{ms}$ ； 3、频率范围 20kHz~110kHz，4 级可调。	台	6
2.1.7	地感检测线圈	1、线圈电缆具有耐磨、防水、耐寒、耐油、耐汽油混合物、不易燃烧、不易老化、环保等性能特点； 2、线圈电缆截面积不小于 1.5mm^2 ； 3、电感量范围： $100\mu\text{H}\sim 200\mu\text{H}$ 。	台	6
2.1.8	汇聚以太网交换机	1、网口： $\geq 16\times 10/100/1000\text{Base-T/RJ45}$ ； 2、支持 IPv6 协议； 3、支持防雷防静电。	套	2
2.1.9	安装附件	包含配套所需消耗品等，如：橡胶垫、塑封胶、转接头、三通接头、抱箍、扎带等。	项	2
2.1.10	称重平台基础	根据称台型式配置，含混凝土制作，含钢筋、管材及路面内施工机具人工等费用。	车道	6
2.1.11	路面处置	称重设施前后区域的路面处理，含车道及硬路肩（根据实际情况），采用混凝土路面改造长度不小于 32 米。	车道	6
2.2	车牌识别及抓拍设备			
2.2.1	环保高清抓拍摄像机（前抓拍）	用于车辆的正面抓拍。 1、环保型枪机， ≥ 900 万像素，具备防强光抑制； 2、内置摄像机采用 ≥ 1 英寸高帧率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分辨率可达 4096×2160 ，帧率高达 25 帧； 3、视频采用 H.265、H.264 或 MJPEG 编码； 4、实时提取机动车、非机动车等目标全结构化信息，为治超区域监测业务提供全方位的特征数据基础；	套	6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5、支持机动车的车牌、车身颜色、车型、子品牌、驾驶室人员等特征检测，支持机动车的过车记录和违章行为检测抓拍；支持识别机动车的车型，包括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皮卡、轿车、SUV/MPV； 6、多码流：支持 3 码流； 7、对强光抑制车辆进行预警并标记，标记车辆行驶点位、时间、方向、车道号、强光抑制智能识别等内容，同时合并强光抑制前后对比照片，并将点位标记的强光抑制车辆实时传输至浙江省综合治超监管平台； 8、防护等级：≥IP65； ●9、根据公安部行业标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标准，支持对非法加（改）装的强光灯下的车牌识别功能并可抓拍图片车牌，图片中车牌应清晰。		
2.2.2	环保高清抓拍摄像机（后、侧）	用于车辆的侧面、尾面抓拍。 1、≥900 万像素，具备防强光抑制； 2、内置摄像机采用≥1 英寸高帧率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分辨率可达 4096×2160，帧率高达 25 帧； 3、视频采用 H.265、H.264 或 MJPEG 编码； 4、实时提取机动车、非机动车等目标全结构化信息，为治超区域监测业务提供全方位的特征数据基础； 5、支持机动车的车牌、车身颜色、车型、子品牌、驾驶室人员等特征检测，支持机动车的过车记录和违章行为检测抓拍；支持识别机动车的车型，包括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皮卡、轿车、SUV/MPV； 6、多码流：支持 3 码流； 7、对强光抑制车辆进行预警并标记，标记车辆行驶点位、时间、方向、车道号、强光抑制智能识别等内容，同时合并强光抑制前后对比照片，并将点位标记的强光抑制车辆实时传输至浙江省综合治超监管平台； 8、防护等级：≥IP65。 9、根据公安部行业标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标准，支持对非法加（改）装的强光灯下的车牌识别功能并可抓拍图片车牌，图片中车牌应清晰。	套	8
2.2.3	三合一补光灯	1、高亮度 LED，带 LED 格栅； 2、支持 LED 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 3、采用不少于 24 颗原装进口高亮度 LED 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	套	14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4、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		
2.2.4	抱杆机箱（识别及抓拍）	1、室外双层隔热，不锈钢板，喷室外塑，厚度不小于 2mm； 2、含断路器、端子排、线槽、电线等附件。	套	2
2.2.5	工业交换机	1、8 个千兆以太网口； 2、支持点对点、级联式、分布式网络连接； 3、易升级，工业级温度范围（-40℃~+85℃）。	套	2
2.2.6	视频终端服务器	1、嵌入式系统≥8GB 内存； 2、内置≥24T 硬盘，千兆网卡； 3、支持≥12 路 IPC 接入。	项	1
2.3	门架式可变情报板设施			
2.3.1	门架式情报板	1、对于经过非现场站点的超限预警车辆进行提示与告知。 2、屏体尺寸≥长 10m×宽 1m，显示面积≥长 9.92m×0.96m； 3、分辨率：LED 像素点间距：10mm，≥双基色； 4、显示内容（门架式）：内容可编辑≥12 个汉字，亮度≥10000cd/平方米； 5、含框架、控制器、防雷、杆件及基础等； 6、MTBF:≥20000 小时； 7、使用寿命：10 万小时； 8、防护等级：≥IP65； 9、外壳具备标准的户外防水防晒功能，并充分考虑设备的散热效果、线路安全、环境噪音等因素。定制结构、框架，满足屏体安装使用需求，用材符合国家标准；定制结构、框架，满足屏体安装使用需求，用材符合国家标准。	套	2
2.3.2	屏幕控制器	控制器与检测系统计算机相连，接收系统计算机指令的远程控制，并反馈各种信息如确认信息、故障信息、警告信息等。	套	2
2.3.3	屏体防雷	屏体防雷	套	2
2.3.4	杆件	利旧（根据实际情况利旧门架表面防腐防锈处理）	套	2
2.3.5	光纤收发器	传输距离：≥20km；	套	2
2.3.6	系统安装调试	设施安装调试。	项	2
2.4	通信及监控设施			
2.4.1	监控球机	1、高清球机，像素≥800W，采用无光污染的混合补光技术； 2、焦距：优于 9mm~135.7mm； 3、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不小于 2560×1440； 4、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黑白≤0.0001lux； 5、支持不小于 23 倍光学变焦，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30mm；设备支持水平旋转范围为 0-360°，垂直旋转范围为-	套	4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15° -90° ; 6、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 265, H. 264, MJPEG ; 7、工作温湿度：-30℃-65℃；湿度小于 90%； 8、功耗：最大功耗：60W； 9、防护：不低于 IP67。		
2.4.2	硬盘录像机	1、硬盘接口≥5 个 SATA, 内含硬盘≥3 块, 单盘容量≥8T; 2、不少于 2 个 GE 网口, 4T; 3、支持不少于 16 路回放; 4、报警输入：≥16 路。	套	2
2.5	G525 沿线监测设备			
2.5.1	环保高清抓拍摄像机	1、环保型枪机，≥900 万像素，具备防强光抑制； 2、内置摄像机采用≥1 英寸高帧率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分辨率可达 4096×2160，帧率高达 25 帧； 3、视频采用 H. 265、H. 264 或 MJPEG 编码； 4、实时提取机动车、非机动车等目标全结构化信息，为治超区域监测业务提供全方位的特征数据基础； 5、支持机动车的车牌、车身颜色、车型、子品牌、驾驶室人员等特征检测，支持机动车的过车记录和违章行为检测抓拍；支持识别机动车的车型，包括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皮卡、轿车、SUV/MPV； 6、多码流：支持 3 码流； 7、对强光抑制车辆进行预警并标记，标记车辆行驶点位、时间、方向、车道号、强光抑制智能识别等内容，同时合并强光抑制前后对比照片，并将点位标记的强光抑制车辆实时传输至浙江省综合治超监管平台； 8、防护等级：≥IP65。 9、设备的镜头和两个 sensor 一体化设计，具有独立三角分光棱镜分光结构装置，分别接收可见光和红外光； 10、根据公安部行业标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标准，支持对非法加（改）装的强光灯下的车牌识别功能并可抓拍图片车牌，图片中车牌应清晰。	套	24
2.5.2	三合一补光灯 (沿线监测设备)	1、高亮度 LED, 带 LED 格栅； 2、支持 LED 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 3、采用不少于 24 颗原装进口高亮度 LED 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 4、符合 GA/T 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规范》中一级补光装置标准。	套	24
2.5.3	闪光灯	1、补光距离：16m~26m；	套	24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2、回电时间：<60ms； 3、远程故障显示： 4、支持远程显示补光灯故障、正常状态。 5、灯型：氙气灯；闪光灯寿命：≥1000 万次；		
2.5.4	硬盘录像机、硬盘	1、硬盘接口≥5 个 SATA，内含硬盘≥3 块，单盘容量≥8T； 2、不少于 2 个 GE 网口，4T； 3、支持不少于 16 路回放； 4、报警输入：≥16 路。	台	6
2.5.5	抱杆机箱（沿线监测设备）	室外双层隔热，不锈钢板，喷室外塑，厚度不小于 2mm，具备防雨、防尘、通风散热、抗紫外线（耐老化）、防盗、防锈。采用模块 1U 标准模块化设计结构；包含电源防雷模块、自动重合闸模块、数据采集模块、光纤传输模块、电源模块、温湿度风扇自动照明等模块和其他终端设备组件，满足项目对功能拓展的需求，便于安装和维护。	套	6
2.5.6	执法移动布控设备	1、支持双摄：≥36 倍光学变倍机芯，最大分辨率≥2560*1440； 2、支持 5G 模块；支持 MIC、扬声器； 3、支持自定义语音导入，可关联智能分析报警； 4、支持接入区域监管联动数据工程配套模块，支撑开展 15 分钟稽查布控业务开展。	台	1
2.5.7	工业交换机	1、8 个千兆以太网口； 2、支持点对点、级联式、分布式网络连接； 3、易升级，工业级温度范围（-40℃~+85℃）。	台	6
2.5.8	取电	安装及辅材由投标人承担。	项	6
2.6	管线及其他			
2.6.1	接地	定制	项	2
2.6.2	手井	规格：600mm×600mm×800mm	批	2
2.6.3	综合管线及其他	PE 管型号：φ 50、电力电缆国标 RVV3*2.5/国标 RVV3*1.5/国标 YJV22-1KV3*10/国标 YJV22-1KV3*6、通讯线缆国标光缆/国标 UTP6	项	4
2.7	设施安装及工程	含旧设备拆除装置、施工前详细设计、预告标志、非现场执法标志牌、附着式禁令标志、光电线缆、标线、波形护栏、机柜保护、路面硬化等配套设施及安装。（根据实际情况）	项	2
2.8	其他			
2.8.1	系统联调	实车测试，数据联调	车道	6
2.8.2	交通组织费	封道及安全措施等临时交通组织	项	2
2.8.3	施工安全生产费	施工安全生产费	项	1
2.8.4	计量检定	检定费 5 年（根据质保期限）	车道	6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2.8.5	网络租赁	网络带宽：100M，5 年，链路起点为非现点机柜，链路终点为交通运输局机房。	项	8
2.8.6	系统接电	包含电源接入、供电电缆等	项	2
2.8.7	数据接入	数据对接接入相关要求平台	项	2
2.8.8	外场设备安全设备	1、内存 $\geq 8\text{GB}$ ，存储 $\geq 32\text{GB}$ ； 2、具备对公共显示屏接入内容的检测审核及控制能力，能够阻断不良信息播放； ●3、一旦检测出播放内容包含不良内容，应立即将播放内容替换为预置画面进行播放，阻断不良信息播放。待检测出播放内容合法合规后，可自动恢复内容输出，根据《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B/T 25724)的应急处理条款； 4、防护设备应具备延迟播放能力，避免违规信息播放出去。当出现违规视频、图像、文本信息时，防护反应时间应小于延迟播放时间，延迟时间范围为 0~10 秒； 5、可实时查看设备监控画面、设备日志、报警事件等信息； 6、具备误报反馈、自动纠正功能。	套	1
3	非现点证据链完善			
3.1	强光抑制专用相机	1、 ≥ 900 万像素，具备防强光抑制； 2、内置摄像机采用 ≥ 1 英寸高帧率全局曝光 CMOS 传感器，分辨率可达 4096×2160 ，帧率高达 25 帧； 3、视频采用 H.265、H.264 或 MJPEG 编码； 4、实时提取机动车、非机动车等目标全结构化信息，为治超区域监测业务提供全方位的特征数据基础； 5、支持机动车的车牌、车身颜色、车型、子品牌、驾驶室人员等特征检测，支持机动车的过车记录和违章行为检测抓拍；支持识别机动车的车型，包括大客车、中型客车、大货车、小货车、面包车、皮卡、轿车、SUV/MPV； 6、多码流：支持 3 码流； 7、对强光抑制车辆进行预警并标记，标记车辆行驶点位、时间、方向、车道号、强光抑制智能识别等内容，同时合并强光抑制前后对比照片，并将点位标记的强光抑制车辆实时传输至浙江省综合治超监管平台； 8、防护等级： $\geq \text{IP65}$ 。	台	12
3.2	多合一补光灯（证据链完善）	1、高亮度 LED，带 LED 格栅； 2、支持 LED 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 3、采用不少于 24 颗原装进口高亮度 LED 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	台	12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3.3	安装附件及调试	设备安装调试及相关辅材（根据实际情况）	项	12
4	一站多用			
4.1	一站多用设施部署			
4.1.1	一站多用数据稽核传输一体机	1、采用国产处理器及国产操作系统，主控处理器≥8核@1.6GHz，内存≥8GB、EMMC 32GB，配置 1T 及以上工业级固态硬盘宽温带缓存 SSD 硬盘； 2、具备 RS232、RS485、以太网接口等传输接口； 3、含数据稽核校验站级软件：具备但不限于非现场执法点过车数据一站多用采集、站点属性标记等功能； 4、具备一数多传功能，支持但不限于非现场执法点采集数据的省、市、县同步上传； 5、支持不同类型前端站点大量部署与应用，实现证据链数据智能校验、稽核。 6、对数据自动形成日志关联记录，实现数据元的日志可追溯。	台	2
4.1.2	数据采集工具和数据处理系统	安装在数据处理主机中，可实现自动检测、自动分车、自动整合、自动运行等功能。	套	2
4.1.3	安全探测模块	安装在一站多用数据稽核传输一体机中，支持非现场一站多用设备安全探测。 1、支持网络穿透功能，能够对相机、称重设备、视频监控等不同设备进行漏洞检测，支持根据漏洞策略进行定向漏洞检测； 2、支持主机漏洞规则数量不少于 200000 条； 3、支持设备自身防护，能够发现并自动锁定攻击者，系统能够生成详细的防护记录； 4、支持对非现场一站多用设备设置不同周期的弱口令监测任务，对不符合强密码的口令进行预警； ●5、支持非现场一站多用设备内嵌应用漏洞扫描，进行内嵌应用安全评估，包括输入验证漏洞、配置漏洞、开放端口漏洞、框架漏洞等；应符合 GB/30276-202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漏洞管理规范）、GB42250-202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2-2019（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要求。 6、支持非现场站点定点布控应用 API 漏洞扫描，进行非现点设备与站点定点布控应用对接的 API 的验证漏洞、配置与部署漏洞等； ●7、支持麒麟、统信、中科方德等不同操作系统漏洞检测。应符合 GB/30276-202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漏洞	套	2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管理规范）、GB42250-2022（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GB/T20272-2019（信息安全技术 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要求。		
4.1.4	站点定点布控模块	安装在一站多用数据稽核传输一体机中。 1、支持关联及接入非现场执法点周边 3 公里范围内卡口等智能化设备，并基于关联的设备点位为中心进行围栏设置，定义点位围栏名称和有效期等相关属性； 2、能够以非现场检测点设置点位预警布控规则，非现场点位自动匹配过车车辆采集数据信息，自动产生预警； 3、点位重点布控车辆库名单，生成点位布控名单，联动将名单推送至执法人员终端； 4、点位能够联动执法人员终端，执法人员通过终端连接非现场点位，查看执法人员距非现场点位距离数据，判断布控距离。同时通过终端查看该点位过车预警车辆、布控车辆等数据； 5、具备基于轨迹预测算法的交通违法车辆布控拦截闭环管理能力。	套	2
4.1.5	称重异常软件	安装在数据处理主机中，能够自动检测称重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如超载、欠载、实线变道、S 弯、开开停停等故意逃避检测等异常数据，并及时发出报警或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	套	2
4.2	县级外场设备与数据管理工程			
4.2.1	一站多用站点基础数据注册、采集及标签初始化	1. 实现在一站多用站点（设备）基础信息注册采集、盘点和归集，对各类型站点的站点信息、设备信息、数据信息进行信息盘点和归集。包括已建的超限运输检测站、非现场执法点、视频监控点位、交调站点。 2. 完成站点及设备编码生成及校验： ①设备编码申请：一站多用站点注册后，根据站点关联的设备信息，向省、市系统提交站点信息和设备信息，申请省、市规范的设备编码； ②设备编码关联：省、市两级应用授权后，自动获取授权的设备编码，关联到对应设备信息中，生成设备编码。 3. 实现在一站多用站点基本信息的初次标签初始化，并进行站点标签信息的设置。	项	1
4.2.2	站点和设备心跳数据监测	1. 站点心跳监测：配置一站多用站点心跳监测规则和阈值，通过一站多用站点数据上传情况，对全域一站多用站点进行业务数据异常判定，触发异常阈值的，生成站点预警记录，及时通知站点所属部门，便于及时开展站点异常检查：	项	1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①站点业务数据监测规则配置：对全域一站多用站点配置站点心跳监测的业务数据异常监测规则，包括数据完整性、字段规范性、数据时效性等监测规则，并设定异常阈值； ②站点心跳监测预警：对出现数据完整性、字段规范性、数据时效性异常的站点，进行监测预警，及时通知管理部门，便于进行数据异常排查，保障站点数据质量。 2. 设备心跳监测：提供设备管理，支持通过动态获取设备心跳，实现一站多用站点设备的在线监测，判断设备是否在线，对离线设备进行告警： ①设备心跳监测配置：配置一站多用站点设备心跳监测规则，设置动态监测方式、异常判定条件等； ②设备离线预警：对设备心跳监测存在异常的设备，及时向管理部门推送告警信息，便于设备维护人员及时进行设备离线问题排查。		
4.2.3	设备安全监测	1. 设备安全漏洞扫描监测：支持对一站多用站端设备进行安全漏洞扫描任务创建，动态配置漏洞任务参数，包括漏洞扫描目标、扫描测率、扫描频率，动态收集和识别系统中的安全漏洞。支持单次任务的全面扫描，包括主机安全漏洞、web 安全漏洞、弱密码安全漏洞全面安全扫描，支持被动扫描。 2. 安全检测策略监测：支持对一站多用站点设备安全检测策略设置，自定义设置威胁检测规则，设置规则属性、计算单元、规则配置、检测流程等，动态实现多维度安全策略检测保障。 3. 设备日志安全检索监测：对一站多用站点设备提供的各种威胁日志、文件日志、网络日志等进行多源检索，分析安全威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恶意文件、APT 威胁、僵尸网络、WEB 攻击等，实现对各种威胁信息的详情追溯。 4. 设备安全态势分析：汇聚全域一站多用站点的安全预警信息，进行安全风险分类统计和站点预警事件统计，分析安全风险站点、风险类别等，实现站点和设备的安全风险态势统计，包括设备资产总数、告警总数、风险分布、风险排行、近一周/近一月事件发生趋势、威胁类型 TOP10 和实时安全事件清单等。	项	1
4.2.4	站点数据质量监测	1. 站点数据质量监测：监测站点数据质量，包含数据字段缺漏、数据字段不合规、数据上报时效性等问题。 2. 站点数据多用质量监测：监测一站多用站点多用数据字段合规性。	项	1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3. 站点业务数据监测：监测站点数据业务核心字段，包括车牌识别能力、货车识别能力、强光抑制能力。		
4.2.5	数据传输监测	1. 事件数据上报监测：支持一站多用数据上报监测，支持根据事件上报规则，对公路事件数据上报到市级综合巡查、数字路政的数据情况进行监测。 2. 数据分发监测：实现一站多用数据分发监测，可以实现与个性化部署的“浙路通”应用级联，并进行业务数据分发情况监测。 3. 设备巡检与维护状况监测： ①设备巡检监测：提供设备巡检信息监测，记录一站多用站点设备巡检信息生成设备异常预警信息； ②设备巡检记录监测：支持录入设备巡检信息，包括设备巡检日期、巡检结果、异常问题、巡检人员等； ③设备巡检预警监测：实现对巡检预警情况进行监测。	项	1
4.2.6	数据对账监测	1. 站点数据对账监测：实现辖区站点与省、市站点数据的数据对账，对异常数据情况进行监测并预警。 2. 车辆数据记录对账监测：实现车辆数据记录与省、市站点数据的数据对账，对异常数据情况进行监测并预警。	项	1
4.2.7	已建站点一站多用数据接入、转换及清洗	1. 非现场执法点一站多用数据接入、转换及清洗： ①对接入的全域已建的非现场执法点过车数据按照交调数据标准进行格式转换，生成符合交调业务应用的数据，并进行数据清洗； ②对接入的全域已建的非现场执法点过车数据按照客车数据标准行格式转换，生成符合客运打非业务应用的数据，并进行数据清洗。 2. 视频点位一站多用数据接入、转换及清洗： ①对接入的视频点位过车数据按照交调数据标准进行格式转换，生成符合交调业务应用的数据，并进行数据清洗； ②对接入视频点位过车数据按照客车数据标准进行格式转换，生成符合客运打非业务应用的数据，并进行数据清洗。 3. 交调点位一站多用数据接入、转换及清洗：对符合卡口功能的交调点位按照治超稽查布控要求进行格式数据转换，生成符合稽查布控业务应用的数据，并进行数据清洗。 4. 综合巡查事件数据转换及清洗：对符合要求的点位信息，按照数据标准进行格式转化，生成符合综合巡查业务应用的事件数据，并进行数据清洗。	项	1
4.2.8	异常数据数据加工标记	1. 全域已建站点强光抑制标记：支持对全域已建站点强光抑制数据标记加工，通过标记优化提升夜间车辆识别准确	项	1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率。 2. 全域已建站点逃避检测行为标记：对排队过车、遮挡号牌、绕行检测、暴力冲卡等逃避检测车辆数信息进行数据加工，实现分类标记。 3. 交调站点数据标记：支持对车辆流量、速度、车型、时间等信息数据加工，标记异常数据信息。 4. 公路事件：支持对公路事件按照事件类型进行数据加工，包括对抛洒滴漏、污染公路、摆摊设点等事件数据分类标记。 5. 路网监测标记加工：支持对视频监控站点进行数据标记。		
4.2.9	基础数据优化	对于全域已建非现场执法点进行现场数据延时调优处理，确保点位数据传输的实时性，支撑稽查布控工作开展。通过优化数据传输协议和网络环境，减少数据传输的延迟，提升数据处理的效率。	项	1
4.2.10	数据标签验证、优化及个性化标签设计	1. 标准化标签验证：实现省、市标准化标签的验证，将省、市两级数据标签与接入的点位数据进行标签数据验证。 2. 数据标签优化（执法业务类）：依据区域执法情况，结合数据接入信息进行执法业务数据标签优化，提升标签及数据管理。 3. 个性化标签设计及验证：制定区县个性化标签，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区县的数据标签体系，关联站级一站多用上传的基础数据，并进行数据进行验证，支持验证结果的查看。	项	1
4.2.11	站点及设备网络拓扑电子化生成及数据优化	1. 网络拓扑电子初始化：电子初始化站点网络拓扑，并将所有设备设施名称基础信息标准化。 2. 网络设备设施及基础信息拓扑优化：反向复核电子网络拓扑信息，与站点及设备拓扑情况进行电子网络联通测试，包含网络指令的测试、网络设备自动发现等。 3. 设备清单及其他相关信息补充优化：依据区域情况，完善补充相关信息包含设备组网配置、IP 关联、非 TCP/IP 协议组网设备添加等。	项	1
5	一站多用数据治理			
5.1	一站多用治超数据延时治理	1. 基于非现场一站多用治超类业务场景需求，进行治超数据延时治理，保障数据的时效性和完整性，保障稽查布控应用效果。 ●2. 对一站多用站点进行现场数据延时监测，支撑稽查布控工作开展，站点数据延时≤30s，站点数据延迟是根据《GA659.7-2006 互联网公共上网服务场所信息安全管理 系统 数据交换格式 第 7 部分：上网服务场所运行状态基	车道	6

序号	产品名称	技术配置要求	单位	数量
		本数据交换格式》建设。		
5.2	一站多用数据质量监测	基于非现场一站多用业务场景需求，对站端模块获取的一站多用类数据进行质量监测，保障数据的完整性和规范性。	车道	6
5.3	一站多用数据标记	对一站多用数据进行标记，按照数据质量管理标准，进行数据质量标记，便于应用端根据标记的数据质量问题，进行对应处理和应用。	车道	6

四、商务及服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交付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达到使用要求后通过采购人组织验收确认合格，正式交付使用。
2	交付地点	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卸货、安装、调试及运行等，货物到现场后至竣工并交付采购人前的保护、保管工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费用含在报价中。灭失、毁损的风险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质量要求	1. 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为原厂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最新质量标准、具有生产厂家质量保证书（及合格证明）的产品。 2. 本次采购项目的安装质量必须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现行规范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根据企业实际能力在投标文件中对质量予以承诺，中标后在合同中加以确认。 3. 若因产品不符合我国国家标准及现行规范要求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中标供应商需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4. 如果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与实际的尺寸有出入，整改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有费用均含在投标总价中。 5.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6. 投标人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7. 因软件自身设计或编码缺陷导致的安全事件，造成采购人数据泄露或业务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赔偿。
4	设备的到货、安装、调试	1. 到货：设备到达现场后，中标供应商必须派员到现场与采购人一起开箱检验，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中标供应商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并承担相关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2. 安装： 1) 为确保安装调试工作安全有序的进行，要求中标供应商在货物运抵安装现场前3天内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安装、调试验收计划和所采用的标准及方法，现场负责人、工程师和参与安装人员的名单，此计划和采用的标准一旦

序号	内容	要求
		被采购人确认就不得随意更改，否则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 2) 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采购人将对设备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督。中标供应商需按采购人的要求和认可负责设备的就位、安装和调试及试运行工作。 3) 采购人除提供安装所需的水电、设备存放场地以外，设备的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人员食宿、交通、设备保护等所有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须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4) 在安装过程中，如由于中标供应商原因导致建筑结构或其它设备被损坏，中标供应商须负责修理并赔偿全部损失。 3. 调试：设备安装就位、校准后，中标供应商应按事先被采购人认可的调试验收计划对设备进行调试，并对设备所标注的各项技术指标进行测试，测试报告将在设备验收完毕后提交给采购人，但中标供应商应对测试的各种数据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人也可以要求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用专用仪器设备进行功能、性能测试，中标供应商负责测试和调试所需的一切费用，并负责解决在调试和试运行时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并填写测试报告交由采购人存档。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供应商应符合涉路施工相关部门的要求(负责办理涉路施工许可等)，并且安全责任及措施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安全责任及措施相关费用含在报价中。
5	培训	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中标供应商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在安装调试现场对采购人指派人员进行操作和保养培训，使其能独立操作上岗。培训计划方案(培训人数、时间、地点、教材、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五年，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应无偿的承担故障维修和维护保养的义务，确系质量原因无法正常工作，中标供应商应无偿更换全新合格的产品。并要求达到通过验收的标准。 2.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 7×24 小时服务，在接到用户电话、传真通知等后，1 小时内响应，并派技术人员在最短的时间内到达故障现场，提供现场服务。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 48 小时内解决。在产品维修与维护期间，若故障在 24 小时内无法修复，须提供相当的备用品，以保证在维修与维护期间不影响用户的正常使用，维修与维护完毕后再换回原产品维修技术服务。如中标供应商售后服务不及时或寻找借口故意拖延修理，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3. 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不得以任何理由影响采购人的正常使用。 4. 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用(包括配件)全部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5. 质保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设备或部件而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 6. 中标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设备制造厂商

序号	内容	要求
		原产的或是经采购人认可的。 7. 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8. 在质保期内的故障维修应及时给予答复和解决。 9. 中标供应商应确保系统满足非现场执法的取证要求，实现无缝对接，符合相关文件规定，并做好日常系统的维护工作, 确保正常使用。 10. 设立专业的运行维护服务队伍： 10.1 定期、日常维护巡检。每一季度进行一次系统设备的状态和运行情况、对专用设备进行清洁维护保养等工作。 10.2 如遇重大活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必须无条件派工程师实行现场技术保障，确保系统在活动期间正常运行。 10.3 免费提供相关建设项目软硬件数据接口协议。
7	验收	1. 验收标准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完成项目内容后，中标供应商应及时向采购人发出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中标供应商应提供货物的有效检验材料，经采购人认可后，与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一起作为验收标准。采购人可以组织专家组对货物验收，验收中发现达不到验收标准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中标供应商必须更换，并负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直到通过验收为止。 2. 验收时，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移交项目成果。成果包含所有设备说明书、操作手册等必要文档材料。 3. 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60%作为预付款，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9	特别说明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前进一步深化施工设计方案，施工设计方案经审查后方可实施。旧设备的拆除、转移、安全防护等产生的费用均包含本项目报价中。

五、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所投产品配套操作系统、数据库等均需满足信创要求。
2. 供应商投标时承诺在“浙路通”地市子平台建成后，相关数据需接入至“浙路通”地市子平台。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电子交易注意事项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活动适用《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现将相关注意事项告知如下：

1. 集中采购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集中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需在半小时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4. 供应商须在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产生中标候选人前时刻关注，配合专家组工作，如有询标（澄清、质疑），在约定时间内（具体时间以询标函上规定的时间为准）通过 C A 进行回复。未按要求回复的，视为放弃澄清。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海盐县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
2	采购内容：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
3	▲项目最高限价：495 万元人民币。 超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无效。
4	讲解演示： ☐无。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 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进行讲解与演示（PPT或图片文档演示不得分；不超过15分钟，不包含专家提问时间）。 现场讲解演示地点为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海盐县武原街道海政路333号政务服务中心3号电梯三楼），讲解演示所需电脑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5	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联系采购人对本次采购项目实施现场进行现场踏勘，踏勘时应携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采购人联系人：夏先生；联系电话：0573-86083507。
6	投标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投标保证金：无。
8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采购文件的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

序号	内容、要求
	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9	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录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报名成功。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在“已获取”的状态下，供应商可下载查看采购文件。 获取采购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
10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keyword）及本采购文件要求递交。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
11	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3月6日09:30时（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在线投标响应
1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3	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年3月6日09:30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1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15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等网站或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受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

序号	内容、要求
	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1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四个月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达到使用要求后通过采购人组织验收确认合格，正式交付使用。
17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8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9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0	付款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合同签订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60%作为预付款，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付款前中标单位应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规发票。）
21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日历天。
22	信用信息：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供应商查询截止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日网站查询并截图（查询结果以此为准）； 4.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浙财采监（2013）24号 第六条：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合伙企业由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材料，但合伙协议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一名或数名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由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全体合伙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与其他法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序号	内容、要求
24	强制采购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政策： （1）强制采购 ☒无。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相关规定，本次采购货物清单中_____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认证证书或（证书发布平台的认证证书查询截图）（认证机构名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否则其投标响应（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文件：《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25	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26	中小企业说明： 1. 项目属性：货物类； 2. 采购标的：<u>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采购清单及详细技术参数要求表序号1.1至5.3产品。</u> 注：供应商按照“第二章 招标需求”采购清单及详细技术参数要求表中明确的序号1.1至5.3每一项产品名称逐一进行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3. 所属行业：工业。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之规定：<u>（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u> 4. 相关政策文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

序号	内容、要求
	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	★本项目核心产品： <u>高速动态称重平台。</u>
28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单位。
2. “采购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
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5. “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6.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设计、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7.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8.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9.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10. “★”系指核心产品。
11. “●”系指重要条款。
12.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分包：
☐A 可以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_____工作分包。
☒B 不可以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货物名称) 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和投诉

1. 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8 号）要求。

2. 供应商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公告信息（供应商资格条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发起，且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投标（响应）供应商可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结果公告发布时间起 7 个工作日内发起；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投标（响应）供应商可在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发起。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质疑、投诉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5. 供应商认为集中采购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6. 质疑函须采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参考样式可从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质疑供应商改正后重新提出。

7. 供应商也可通过邮寄方式寄递政府采购投诉材料，邮寄地址为涉及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预算级次相应的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投诉材料中须写明邮箱地址、传真号码，财政部门审查受理、处理决定等相关文书可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供应商明确表示需要邮寄的除外。

8. 在线或者邮寄政府采购投诉材料当日下班时间点后收到的视为下一个工作日收到。

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质疑回复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10.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zfcg.czt.zj.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投标人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告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但不包含问题来源；除上述媒体发布的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投标文件的形式：投标文件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经营）执照正本或副本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3) 资格声明、投标声明书、诚信承诺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4)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如涉及，提供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2. 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见第六章）；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3)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相关行业证书及相关材料；

(4) 免费质保期承诺函；

(5)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6)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及证明材料（格式见第六章）；

(7) 项目总体方案；

(8) 详细设计方案；

(9) 对接方案；

(10)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11) 投标货物性能及技术指标：投标产品详细清单及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12) 项目人员配备：投入本项目项目负责人情况表及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13) 培训方案；

(14) 售后服务；

(15)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可按采购需求及评分细则部分制作）。

3. 报价文件：

-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3)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六章）；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 (6)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4. 投标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keyword>）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

(2) 采购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3)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5) 投标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6) 投标人已明知采购期间或之后企业将发生兼并改制，或提供的产品将停产、淘汰，或必须有偿使用指定的第三方中间件和插件的，及其他应当告知采购人可能影响采购项目实施或损害采购人利益的信息，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特别说明，否则，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文件。

(7) 投标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

(8)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包括为本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包括且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保证金：免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keyword>）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3）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3.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 3 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 在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在资格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2)缺少资格文件编制所列内容之一的;

(3)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4)资格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5)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6)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

5.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资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在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

- (2) 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3) 响应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4)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5) 响应有效期、服务承诺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6)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7) 不符合本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 (8) 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9)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 (10)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6.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报价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4) 未按要求提供《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
- (5) 供应商报价超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异常低价审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必须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

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8.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9.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10. 存在带“▲”条款的负偏离的；
11. 本采购文件其他部分已规定为无效标的情形；
12. 评标专家认定的其他必须按无效标处理的；
13. 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十）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组织机构原则上采用电子评标，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可以派授权代表参加或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招标过程和招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二）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职责

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程序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 电子投标文件开标：
 -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 （2）由采购人代表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 （3）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资格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 （4）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 （6）在政采云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未在线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政采云系统计算汇总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 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采购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错误修正

1. 电子投标流程中，客户端填写的内容与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中的内容不一致的，应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且有海盐县政府采购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或黑名单，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本项目的评标。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得分为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得分为70分，报价得分为3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中的“讲解演示”项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由评委抽签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本项目推荐中标候选人1名。

投标人评标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报价得分（30分）

1. 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特别说明：

A、根据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浙财采监〔2022〕8号文件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报价分计算使用）。属于小微企业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B、根据财库[2014]68号和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2.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商务技术得分（70分）

序号	项目	细则内容	分值
1	相关行业证书（客观分）	投标人或核心产品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相关行业证书： ①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②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0.5 分；	0-3 分

序号	项目	细则内容	分值
		③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GB/T 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0.5 分; ④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得 0.5 分; ⑤ITSS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三级及以上符合性证书, 得 0.5 分; ⑥DCMM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二级及以上等级证书, 得 0.5 分。 注: ①②③④须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国家认监委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截图, 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⑤须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中国电子工业标准化技术协会信息技术服务分会官网 (www.itss.cn) 查询截图, 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⑥须同时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服务平台 (www.dcm-mm-cfeii.com) 查询截图, 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2	同类项目业绩(客观分)	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时间节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的同类项目, 每提供一个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注: 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用户评价(或验收合格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0-3 分
3	项目总体方案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建设背景、整体需求、现状分析、建设目标、功能需求、特点及重点难点问题的理解等, 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整体背景, 海盐县交调、治超工作开展情况, 已建站点分析、项目建设目标及达成路径等制定的相应方案打分(0, 0.5, 1, 1.5, 2, 2.5, 3, 3.5, 4分)。	0-4 分
4	详细设计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详细设计方案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交调站改造、非现点位更新改造、非现点证据链完善改造、一站多用数据治理等。(0, 0.5, 1, 1.5, 2, 2.5, 3, 3.5, 4, 4.5, 5分)	0-5 分
5	对接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对接方案进行打分, 包括但不限于交调设备采集数据接入交通部、浙江省交	0-3 分

序号	项目	细则内容	分值
		调数据中心；治超设备采集数据接入浙江省公路监测监管系统（浙路通）、县级外场设备与数据管理工程等内容等。（0，0.5，1，1.5，2，2.5，3分）	
6	施工组织实施方案	①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组织实施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计划、项目组织架构、供货、安装、集成、数据工程、调试、验收等环节内容等。（0，0.5，1，1.5，2，2.5，3分） 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于在改造施工时对基础建设、绿化的破坏和对市容市貌的影响制定的措施进行打分。（0，0.5，1，1.5，2分） ③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进行打分。（0，0.5，1，1.5，2分）	0-7 分
7	讲解演示	根据采购需求对以下模块功能进行讲解与演示（PPT或图片文档演示不得分；不超过15分钟，不包含专家提问时间）： （1）县级外场设备与数据管理工程： ①数据对账监测功能（0，0.5，1，1.5，2，2分）； ②数据监测功能（0，0.5，1，1.5，2，2.5，3分）； ③设备安全监测功能（0，0.5，1，1.5，2，2分）； ④网络拓扑功能（0，0.5，1，1.5，2，2.5，3分）； （2）非现点位更新改造： ①设施安装及工程（分析和深化施工设计）（0，0.5，1，1.5，2，2.5，3分）； ②动态称重设施（功能和特点优势）（0，0.5，1，1.5，2，2，2.5，3分）。	0-16 分
8	技术响应情况(客观分)	满足采购货物所有功能、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的得14分。 ①未标注“●”的投标产品的普通指标(或功能要求)，出现负偏离每项扣0.25分，共7分，最多扣7分； ②标注“●”的投标产品的响应产品质量重要响应指标（或功能要求），出现负偏离每项扣0.5分，共计14项，共7分，最多扣7分；	0-14 分
9	项目人员配	①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有效期内	0-5 分

序号	项目	细则内容	分值
	置	的机电工程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PMP 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PMI 颁发）、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高级项目经理证书、CISP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每有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②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等其他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的素质、能力、资格、经验和人数，是否具有相关资质等）打分（0，0.5，1，1.5，2，2.5，3 分）。 注：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节点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劳务合同，否则不得分。	
10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全面、详尽、科学的培训服务等方案进行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培训人员、人数、方式、时间等实质性内容）打分。（0，0.5，1，1.5，2，2.5，3 分）。	0-3 分
11	售后服务	①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详细完整的“三包”措施及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承诺、故障修复速度、服务承诺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故障解决措施及能力等打分（0，0.5，1，1.5，2，2.5，3 分） ②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备品备件数量、品类、存放、使用等方案打分进行打分。（0，0.5，1，1.5，2 分） ③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严重安全隐患或紧急情况制定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打分。（0，0.5，1，1.5，2 分）	0-7 分

注：以上所涉及内容，若附件格式未提供，请自行提供。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以正式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制定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按公开招标采购的结果,签署本合同。该项目相应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1					
2					
3					
4					
5					
6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该金额包含本项目采购需求里所列明的设备清单以及投入使用所需要且未列明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拆除、装卸、保险、人工、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含第三方验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保期保障、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所有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_____
2. 交货方式：_____
3. 交货地点：_____
4. 乙方在交货同时，应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十、货款支付

1.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60% 作为预付款（要求中标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保函期限为 6 个月）；
2. 全部设备完成转型升级且取得计量检定证书，并将相关数据接入至交通运输部公路交通情况调查系统、省“浙路通”平台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3. 验收并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格的 100%。
4.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注：具体支付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如在质保期内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须在半小时内电话响应并提供解决方案，提供 24 小时服务；若不能以电话方式解决故障，现场响应 12 小时内上门技术服务，24 小时内解决问题。若不能现场解决，需提供同等性能、同等质量的设备替换，以确保采购人的设备不中断使用；或与采购人协商解决。

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没有签订新维保单位的情况下可继续提供维修服务，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 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在项目实地施工过程（包含不限于质保期内的施工及设备）中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责。

5.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海盐县财政局和海盐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格式：

1. 资格声明格式：

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名称）_____：

1. 我方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
2. 我方对提交的资格条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任何不实，愿按采购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3. 我方提交的资格条件资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愿承担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_____（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同意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
2.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 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备案、许可等）。
4. 若中标，我方将按采购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6. 投标响应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7.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 的失信记录。
8. 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诚信承诺书格式：

诚信承诺书

_____（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 我方没有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的处罚；
4.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采购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贵方、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针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本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页码）
- （2）相关行业认证证书及相关材料—————（页码）
- （3）商务响应表—————（页码）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营业(经营)执照 号码	
职工人数		注册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地 址					
所获资质 或认证	证书或证件 名称及等级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所获荣誉	荣誉名称	颁发部门		颁发时间	有效期
经营范围					
其他					

注：1. 表格内容不够，可另附页。

2. 所获认证证书、荣誉资料的复印件附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项目完成 情况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证明材料	

附：合同、验收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序号	内容	采购文件的规定	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		...	...	...

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采购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规定。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投标产品详细清单（不含报价）格式：

投标产品详细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填表说明：详细列明所投项目产品清单，产品品牌、制造商、规格型号。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审结果的影响将是供应商的责任，可附具体的介绍图文资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格式：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及单位	采购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
			详细技术参数要求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详细技术参数响应情况	

注：1. 供应商应根据响应产品的技术参数、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填表说明：详细列明所投项目产品清单，产品品牌、规格型号及具体技术参数。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对评审结果的影响将是供应商的责任，可附具体的介绍图文资料。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项目人员配置表格式：

项目人员配置表

序号	项目组所任职务	姓名	职称	专业技术资格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从事本工作时间
1						
2						
3						
4						
5						
...						

- 注：1. 项目人员配置指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人员等其他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所有人员；
2. 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须提供近三个月内任一时间节点的社保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劳务合同；
4. 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请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1）投标函	（页码）
（2）开标一览表	（页码）
（3）投标报价明细表	（页码）
.....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 90 _____ 日历天。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投标报价	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大写：
2	合同履约期限	
3	项目负责人	
4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的形式。

2.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包括为本项目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保修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

3.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以上“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金额”相一致。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一	交调站设备							
1.1	双激光扫描传感器				套	4		
1.2	激光器防护支架				个	2		
1.3	激光控制器				个	2		
1.4	环保高清抓拍单元（含补光灯）				套	4		
1.5	终端服务器（含硬盘）				台	2		
1.6	抱杆机箱				套	2		
1.7	交换机				台	3		
1.8	路由器 4G 全网通				个	2		
1.9	网络摄像机				套	2		
1.1	辅材				套	2		
1.11	通信链路				年	5		
1.12	安装调试				项	2		
1.13	数据接入				点位	2		
2	非现点位更新改造							
2.1	动态称重设施							
2.1.1	★高速动态称重平台				车道	6		
2.1.2	称重传感器				车道	6		
2.1.3	称重控制器				套	2		
2.1.4	称重数据处理主机（工控机） 数据采集工具和数据处理系统称重异常识别软件				台	2		
2.1.5	现场控制机柜				台	2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2.1.6	车辆检测器				台	6		
2.1.7	地感检测线圈				台	6		
2.1.8	汇聚以太网交换机				套	2		
2.1.9	安装附件				项	2		
2.1.10	称重平台基础				车道	6		
2.1.11	路面处置				车道	6		
2.2	车牌识别及抓拍设备							
2.2.1	环保高清抓拍摄像机（前抓拍）				套	6		
2.2.2	环保高清抓拍摄像机（后、侧）				套	8		
2.2.3	三合一补光灯				套	14		
2.2.4	抱杆机箱（识别及抓拍）				套	2		
2.2.5	工业交换机				套	2		
2.2.6	视频终端服务器				项	1		
2.3	门架式可变情报板设施							
2.3.1	门架式情报板				套	2		
2.3.2	屏幕控制器				套	2		
2.3.3	屏体防雷				套	2		
2.3.4	杆件				套	2		
2.3.5	光纤收发器				套	2		
2.3.6	系统安装调试				项	2		
2.4	通信及监控设施							
2.4.1	监控球机				套	4		
2.4.2	硬盘录像机				套	2		
2.5	G525 沿线监测设备							
2.5.1	环保高清抓拍摄像机				套	24		
2.5.2	三合一补光灯（沿线监测设备）				套	24		
2.5.3	闪光灯				套	24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2.5.4	硬盘录像机、硬盘				台	6		
2.5.5	抱杆机箱（沿线监测设备）				套	6		
2.5.6	执法移动布控设备				台	1		
2.5.7	工业交换机				台	6		
2.5.8	取电				项	6		
2.6	管线及其他							
2.6.1	接地				项	2		
2.6.2	手井				批	2		
2.6.3	综合管线及其他				项	4		
2.7	设施安装及工程				项	2		
2.8	其他							
2.8.1	系统联调				车道	6		
2.8.2	交通组织费				项	2		
2.8.3	施工安全生产费				项	1		
2.8.4	计量检定				车道	6		
2.8.5	网络租赁				项	8		
2.8.6	系统接电				项	2		
2.8.7	数据接入				项	2		
2.8.8	外场设备安全设备				套	1		
3	非现点证据链完善							
3.1	强光抑制专用相机				台	12		
3.2	多合一补光灯（证据链完善）				台	12		
3.3	安装附件及调试				项	12		
4	一站多用							
4.1	一站多用设施部署							
4.1.1	一站多用数据稽核传输一体机				台	2		
4.1.2	数据采集工具和数据处理系统				套	2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4.1.3	安全探测模块				套	2		
4.1.4	站点定点布控模块				套	2		
4.1.5	称重异常软件				套	2		
4.2	县级外场设备与数据管理工程							
4.2.1	一站多用站点基础数据注册、采集及标签初始化				项	1		
4.2.2	站点和设备心跳数据监测				项	1		
4.2.3	设备安全监测				项	1		
4.2.4	站点数据质量监测				项	1		
4.2.5	数据传输监测				项	1		
4.2.6	数据对账监测				项	1		
4.2.7	已建站点一站多用数据接入、转换及清洗				项	1		
4.2.8	异常数据数据加工标记				项	1		
4.2.9	基础数据优化				项	1		
4.2.10	数据标签验证、优化及个性化标签设计				项	1		
4.2.11	站点及设备网络拓扑电子化生成及数据优化				项	1		
5	一站多用数据治理							
5.1	一站多用治超数据延时治理				车道	6		
5.2	一站多用数据质量监测				车道	6		
5.3	一站多用数据标记				车道	6		
合计金额								

注：1. 项目明细请投标人按照报价自拟，其他类别按同样格式扩展分列，含在总报价内。

2.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 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投标报价明细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海盐县交通运输局的海盐县公路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转型升级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之规定：（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根据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浙财采监〔2022〕8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